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20年第5期(总第49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审查津巴布韦和阿联酋植物新品种法律草案 2
- 《CPVO 判例法卷二 (2015-2020)》发布 3
- 挪威连续 12 年为 ITPGR 惠益分享基金捐款 5
- 爱尔兰进一步扩大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单位 6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9 年年度报告》 8
- WTO 成员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新冠疫情中的作用 9

政策探讨

- 欧盟实施《名古屋议定书》概况 10

研究综述

- 沙特阿拉伯加快知识产权发展 14

统计分析

- 森林采伐相关专利分析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数据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审查津巴布韦和阿联酋植物新品种法律草案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2020年8月27日报道，UPOV 理事会对津巴布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法律草案与UPOV 公约1991年文本的一致性进行了审查，并做出肯定决定。

理事会审查了“津巴布韦植物育种者权利法草案”（简称“法律草案”），认为该法案符合UPOV 公约1991年文本要求，这表明该法律草案一旦获得通过生效且未做任何更改，将允许津巴布韦交存UPOV 公约1991年文本的加入书。

理事会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草案”（“法律草案”），认为该法案符合UPOV 公约1991年文本的要求，这表明该法律草案一旦获得通过生效且未做任何更改，将允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交存UPOV 公约1991年文本的加入书。

UPOV 旨在提供并促进一个有效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以鼓励

植物新品种的开发，造福社会。UPOV 是一个设在日内瓦的政府间组织，目前有 76 个成员，包括 95 个国家。UPOV 的成员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欧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坦桑尼亚、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马牧源）

《CPVO 判例法卷二（2015-2020）》发布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报道，2020 年 10 月 9 日 CPVO 发布《CPVO 判例法卷二（2015-2020）》，对 CPVO 上诉委员会、欧盟普通法院和欧盟法院的最新判决进行了概述。

该报告统计数据表明，自 1995 年 CPVO 成立以来，CPVO 上诉委员会共受理上诉案件 242 件，首次上诉申请始于 1997 年（图 1）。从上诉案件涉及的作物类别来看，其中观赏植物最多，占上诉案件总量的 52%；其次是水果（26%）、农作物（17%）、蔬菜（5%）（图 2）。从上诉人国家来看，荷兰和德国是上诉最多的上诉人国家，其次是意大利、法国和美国（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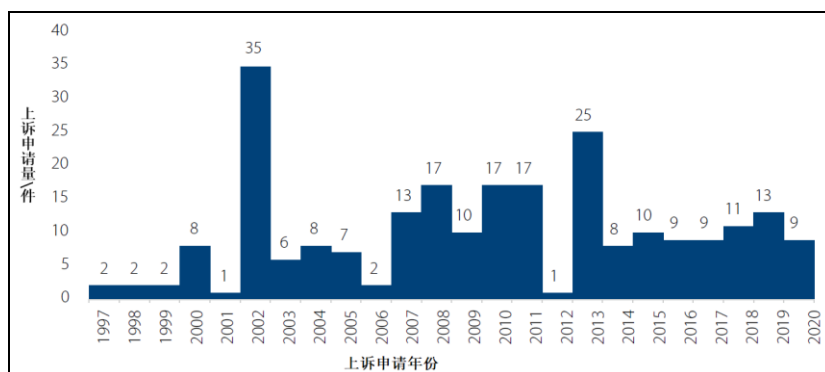


图 1 1995 年以来 CPVO 上诉委员会受理的上诉申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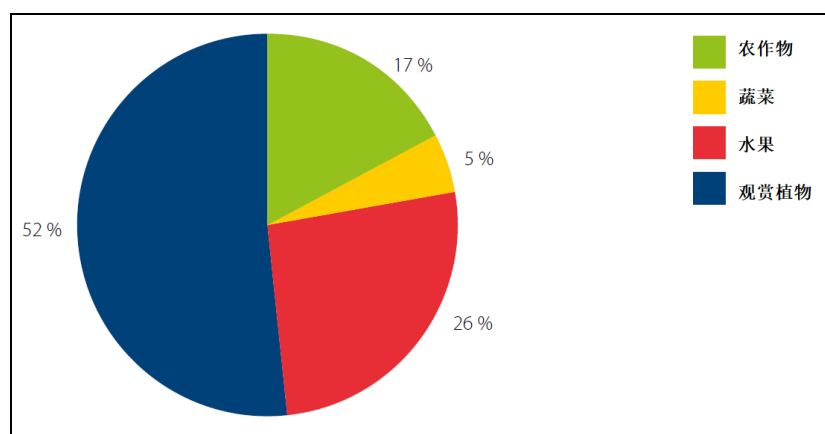


图 2 1995 年以来 CPVO 上诉案件涉及的作物类别

图 1 1995 年以来 CPVO 上诉申请国家的上诉数

排序	上诉人国家	上诉数/件	排序	上诉人国家	上诉数/件
1	荷兰	54	11	澳大利亚	4
2	德国	48	12	南非	3
3	意大利	27	13	加拿大	2
4	法国	25	14	挪威	2
5	美国	24	15	芬兰	1
6	西班牙	16	16	匈牙利	1
7	英国	14	17	爱尔兰	1
8	比利时	7	18	日本	1
9	新西兰	6	19	瑞典	1
10	以色列	5		合计	242

CPVO 成立已经 25 年，成立第 1 年 CPVO 的申请量就非常高，超过 3 000 件，这是由于一方面育种者一直在等待这个机会，通过一次新品种申请获得整个欧盟范围内保护的机会；另一方面是由于过渡制度使得他们即使已经在欧盟的 1 个或多个成员国获得了新品种保护，

但是仍然需要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获得保护。

然而，CPVO 上诉委员会直到 1999 年才做出第 1 项判决，且此后每年的上诉数量仍然很低。上诉数量低是一个信号，表明正式的、实质性的、技术性的审查工作是令人满意的，且授权程序是透明的。上诉委员会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监督 CPVO 的工作并就如何解释法律提供指导。分析提起上诉的理由和上诉人的论点表明，上诉往往是在规则留有解释余地的地区提出的。

法院强调，CPVO 及其上诉委员会的任务均以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技术审查条件的科学和技术复杂性为特征。因此，CPVO 及其上诉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能方面享有宽泛的自由裁量权。此外，CPVO 及其上诉委员会作为欧盟的一个机构，受制于欧盟健全的管理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它必须仔细公正地审查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所有相关细节，并收集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所需的所有事实和法律信息。

《CPVO 判例法卷一》对 1995-2015 年判例法进行了概述。2 个报告均可在 CPVO 网站在线获取。此外，CPVO 网站建立了植物新品种判例法数据库 (<https://cpvoextranet.cpvo.europa.eu/PVRCaseLaw>)，用户可以在线查询相关判例法详情。 (马文君)

挪威连续 12 年为 ITPGR 惠益分享基金捐款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FAO) 网站 2020 年 6 月 26 日报道，挪威农业和食品部宣布每年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以下简称《国际条约》) 的惠益分享基金捐款约 100 万挪威克朗 (约 10.3 万美元)。这是挪威连续 12 年为惠益分享基金做出贡献。该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使用和种植丰富多样的农作物。

挪威农业和食品部部长 Olaug Bollestad 在宣布向惠益分享基金

捐款时表示：“在面对气候变化时，全球南部的小农户最容易受到这种影响，因此富有活力且适于当地种植的种子尤为重要”。

《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说：“当前，由于新冠病毒（COVID-19）成为全球大流行病，世界正面临迫在眉睫的粮食危机，因此支持为世界提供粮食的小农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我们非常感谢挪威对惠益分享基金资助项目的持续支持”。

《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使各方能够分享在多边体系中利用遗传材料所产生的利益。迄今为止，该基金已通过 67 个发展中国家的 80 个项目使 100 万人受益。这些项目不仅正在改变粮食系统，还帮助小农户使用最适合其独特环境条件的作物品种。《国际条约》及其惠益分享基金为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 SDG 2 做出了贡献，突出了遗传多样性在实现消除饥饿目标中的重要性。

除了向惠益分享基金提供资金支持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与农业种子及其他植物遗传资源外，挪威还建立了全球种子库，该种子库是世界主要农作物的可靠备份。Bollestad 部长说：“挪威的全球种子库为世界其他种质库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地方以存储其种子的副本。我们必须关心基因库和农民田间的种子。因此，我们必须支持农民和当地社区，使他们能够继续关心种子多样性。”（周树琴）

爱尔兰进一步扩大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单位

欧洲森林遗传资源计划(EUFORGEN)网站 2020 年 6 月 23 日报道，爱尔兰启动新项目 GeneNet，旨在进一步扩大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覆盖范围。爱尔兰是欧洲森林覆盖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因此，森林资源保护及遗传特性鉴定是国家林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森林遗传资源（FGR）是森林健康的基础，且对于森林的适应性至关重要。遗传多样性使树木种群能够适应环境并优化其性能。更高水平的遗传多样性有利于抵御生物和非生物变化，而缺乏多样性则增加了种群或物种对环境变化和病原体的脆弱性。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的全球最佳实践涉及建立作为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种群原地保护网络。欧洲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EUFGIS）可以很好地服务于欧洲森林遗传资源保护。该系统保存有关欧洲森林遗传资源的信息，并提供有关欧洲及其他地区森林树木遗传保护单位的详细数据。这样促进形成了一个标准化方法，将某些地点指定为森林遗传资源保护网络的一部分。

GeneNet 是一个新项目，由爱尔兰国家植物园与都柏林城市大学合作，由爱尔兰农业、食品和海洋部资助，旨在扩大整个爱尔兰的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单位。迄今为止，爱尔兰在欧洲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上显示的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共 17 个，涉及的种群包括橡树、桦木、花楸、桤木、白蜡、白杨和欧洲赤松。GeneNet 项目将根据诸如地理覆盖范围之类的标准，并通过使用气候区划作为适应潜力的指标，为爱尔兰森林遗传资源保护网络选择新的种群。根据文献和 GIS 调查，预计将增加 14 个物种，大约 84 个地点。

遗传资源保护地将通过实地评估，并对中高优先级物种（桤木、花楸、桦木、橡树和欧洲赤松）进行遗传鉴定。GIS 调查将包括搜索现有的森林和林地数据库，以及使用航空摄影和卫星图像进行远程评估。遗传特性鉴定将评估种群之间的变异，并通过与其他欧洲数据进行比较来确定地理植物群落模式。

生成的所有数据都将内置到 GIS 中，由爱尔兰农业、食品和海洋部林业局用于将来的管理，同时将把这些数据添加到 EUFGIS 网站上。该项目的成果对于保存和保护爱尔兰的森林遗传资源至关重要。该项目将有助于探索爱尔兰森林的适应潜力。（王光忻）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9 年年度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网站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道，EPO 今天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 EPO 实施《2023 年战略规划》所取得的进展。该规划旨在确保 EPO 作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组织，能够继续提供高质量的专利服务，以促进创新和发展。

报告概述了针对 EPO《2023 年战略规划》（2019 年 6 月通过）5 个战略目标分别开展的行动及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主要的业务成果以及具体工作领域的详细情况，例如质量、环境可持续性、风险管理、社会方面、参与度、国际合作、交流和信息技术等。

EPO 局长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随着去年战略规划的启动，我们为重大变革奠定了了的基础。2019 年的所有成就都有助于确保欧洲专利制度为欧洲的创新者和社会服务，并且对其他地区也具有吸引力。重要的是，这些变化使我们有能力面对 2020 年的挑战——通过更快的决策、更灵活的协作架构、数字化的准备，我们的员工能够在家中工作，从而获得成功”。

报告显示，EPO 去年成功受理了创纪录数量的专利申请，2019 年受理 181 406 项专利申请，比 2018 年增长 4.0%。相应地，EPO 专利审查员共进行了 421 250 项检索、审查和异议处理。努力减少积压的工作，彻底消除了分类的积压工作，这是 EPO 的一项重要里程碑。2019 年欧洲专利局共公开了 137 787 项欧洲专利，比 2018 年增加了 8%。EPO 在检索、审查和异议处理的及时性方面一直都在不断改进。

报告还强调指出，随着 EPO《2023 年战略规划》的发布，2019 年是塑造未来方向的重要一年，并迈出了实施该规划的第 1 步。报告着眼于实现战略规划 5 个战略目标的进展，包括投资于员工、确保服务和产品的高质量、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欧洲专利制度、推进 EPO 数字化转型以及确保 EPO 长期可持续性。

（王光忻）

WTO 成员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新冠疫情中的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报道，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会议上，WTO 成员强调了多边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医疗技术和研究创新以及加强全球社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流行病方面的价值。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强调了应对 COVID-19 时所面临的药物、疫苗和相关技术获取的挑战。他们呼吁，适用 TRIPS 条款的重点是保护公众健康、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这些代表团代表认为，TRIPS 理事会必须确保无论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可以获取和使用疫苗和新的医疗技术，并且知识产权不会成为获取的障碍。他们认为，COVID-19 危机可以利用《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下称《宣言》）中所载的 TRIPS 灵活性。他们表示，这场危机要求消除 TRIPS 协定中的复杂性，提高《宣言》的效力，并确保没有国内制药能力的成员国受益。

发达国家成员认为，在危机期间，知识产权制度已显示出其在促进抗击大流行的科学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和激励医疗技术创新与研究方面的价值。TRIPS 协议是在创新与维护公众健康（包括人人享有可负担药品）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工具。他们表示，基于促进协作以及自愿知识共享和许可制度，同时在确保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已经有可能生产高质量的 COVID-19 药物和相应的疗法。

成员们同意 TRIPS 理事会作为论坛在多边层面交流信息，促进合作和战略协调，以有效应对危机的重要性。但是，是否将 COVID-19 应对问题作为未来 TRIPS 理事会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各成员尚未达成共识。一些成员表示，鉴于进一步的发展，他们倾向于“临时”将其包括在内。

一些成员详细阐述了针对大流行而实施的一些与知识产权相关

的措施。他们感谢 WTO 秘书处汇编成员国所采取的与 COVID-19 知识产权有关的措施清单，并在 WTO 网站上更新。这份非详尽的清单是 WTO 秘书处根据官方信息汇编的，相当于一份非正式的情况报告，是增加各国所采取措施的透明度的一种尝试。理事会主席鼓励成员及时提供有关措施的最新信息，并且可以通过通知 TRIPS 理事会的形式提供。

（王光忻）

政策探讨

欧盟实施《名古屋议定书》概况

2019 年 1 月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CISDL)发布《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比较研究：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互关系》。该报告包括 9 个章节的内容，其中第 6 部分第 1 节是关于欧盟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其主要内容如下。

为落实《名古屋议定书》，欧盟制定了《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该条例改变了《名古屋议定书》中规定的遗传资源使用者需遵守遗传资源提供国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国际规则。同时，该条例还规定，欧洲委员会将通过实施法案采取一些其他措施。欧盟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欧盟 2015/1866 号实施条例》，对收集物登记、监督使用者遵守情况和最佳做法做出规定。《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和《欧盟 2015/1866 号实施条例》均直接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

《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不包括有关获取方法的条款。因为《名古屋议定书》没有要求缔约方必须对使用其遗传资

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实施管理，所以欧盟成员国在遵从欧盟的其他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决定如何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中的有关规定。

《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建立在集中监管和非集中执行的概念之上。主要前提是有义务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是根据提供国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获得的。该条例的范围包括国家行使主权权利的遗传资源，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涵盖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如果遗传资源是通过中介间接获得的，使用者在首次获取资源时应确保已经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经过中介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如果遗传资源是从经过认证的保藏库中获得的，则推定其已经进行过尽职调查。该条例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名古屋议定书》在欧盟生效之日起。在该日期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不属于该条例的范围，即使这些资源的使用发生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之后。

《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并不适用于由特定国际文书（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调整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然而，如果获取的遗传资源不是来自这些特定文书的缔约方，而是来自《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或者这些特定文书所涵盖的资源被用于有关文书以外的目的，则适用于该条款。

虽然《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不适用于商品，但是当对最初作为商品进入欧盟的遗传资源进行研发时，其预期用途发生了变化，而这种新的用途属于法定的管理范围，则适用于该条例。如果有使用意图的改变，使用者必须与提供者联系，了解清楚是否需要为此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如果需要，则必须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条件。衍生产品的研发（无论是否含有遗传功能单元），其来源属于按照《名古屋议定书》获取的遗传资源范围的，需要就相关遗传资源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并达成共同商定条

件。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只有在相应的遗传资源得到利用时才属于《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的调整范围，而且必须包括在相关的合同协议中。《欧盟委员会指导文件》对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定义是：“土著社区或当地社区拥有的与遗传资源使用相关并列入使用遗传资源共同商定条件的传统知识”。

《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所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适用于该条例范围内的所有遗传资源使用者，即“使用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该义务与使用规模或使用目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无关。然而，该义务只适用于欧盟境内的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使用者，在欧盟以外研发出来的产品不在其中。

在《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中，遗传资源使用者的核心义务是依据条例或遗传资源提供国法规的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遗传资源行使尽职调查的义务，并按照共同商定条件公平合理地分享惠益。如果遗传资源不是按照适用的获取规则获取的，使用者需要得到获取许可证或等效的文件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否则应停止使用。为了证明已履行义务，《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寻求、保存并向后续使用者转交国际认可的合规证书（IRCC），或向后续使用者告知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日期和地点、资源概况、来源、获取要求以及许可/共同商定条件。遗传资源的使用者有义务在使用期结束后的 20 年内保留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任何信息。

对于依法从欧盟注册的收藏库中获得的遗传资源，可以认为使用者已经行使了尽职调查义务，但使用者必须随时准备好收藏库提供的信息以备依据《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第 7 条第(1)款或第(2)款做出有关声明。

《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所规定的监管主要有 2 种。第 1 种是在研究阶段对于需要依靠外来（公共或私人）资金资助的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研究项目实施管理。《欧盟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明确规定，需要向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提交一份声明。但是很多成员国设想的是在国家层面上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来完成这一工作，不一定把这个义务强加给资金的接受者。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在收到第 1 期资金并获得所有所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后应做出声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最终项目结束时间。成员国有关部门可在这段时间内，根据具体目标的要求或一般法律/行政规定，对时限作进一步规定。

第 2 种是在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产品开发的最终开发阶段实施管理。《欧盟 2015/1866 号实施条例》规定有下列 5 种情况之一的，必须做出声明：1) 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开发的产品需要获得进入市场批准或授权的；2) 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开发的产品首次投放到欧盟市场之前，须预先发出公告；3) 首次将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开发的产品投放欧盟市场，而该产品无须获得市场批准、授权或公告的；4) 将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取得的结果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转让给欧盟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便该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上述活动之一的；5) 在欧盟范围内使用结束后，将其成果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转让给欧盟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的。

《欧盟 2015/1866 号实施条例》第 7 条第(2)款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在请求产品获得市场批准时（对于不需要市场批准的产品，在其商业化时），需要向主管机关声明已经履行了第 5 条规定的义务。第 9 条对第 7 条做了补充，规定主管部门应对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合规情况进行检查。声明的内容要求在《欧盟 2015/1866 号实施条例》的附件中有详细说明。

（周吉仲）

沙特阿拉伯加快知识产权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 (WIPO Magazine) 2020 年 9 月第 3 期刊登了沙特阿拉伯 (以下简称沙特)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行官 Yasser Al-Debassi 发表《沙特阿拉伯加快知识产权发展》一文, 其主要内容如下。

创新和创造, 以及为鼓励人类这种努力提供激励的知识产权 (IP) 制度, 是人类进步的核心。知识产权是沙特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沙特愿景 2030” 是一项改革计划, 旨在实现国民经济多元化, 减少对石油的依赖。该计划提出了一系列目标, 其中一些目标是由知识产权直接推动的。

沙特知识产权立法始于 1939 年, 并通过了第 1 部关于特殊商标的沙特知识产权法律。此后, 沙特政策制定者一直致力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1982 年沙特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此后签署了许多由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 包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专利法条约》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沙特政府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方面的战略重要性, 以及知识产权在促进企业成长、提高竞争力和国民经济绩效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因此沙特政府最近成立了沙特知识产权局 (SAIP), 作为其唯一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这一重要举措加快了沙特建立创新文化的进程。沙特知识产权局

和其他政府机构为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更加多样化和更具竞争力的国民经济所做的努力，正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促进企业成长。

1. 沙特知识产权局

沙特知识产权局成立于 2018 年，旨在为沙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提供“一站式服务”。沙特知识产权局通过支持本地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战略性使用来促进本地创新并提高国民经济的竞争力。

作为具有全球视野的独立知识产权机构，沙特知识产权局还致力于将自己确立为中东和北非（MENA）地区领先的知识产权枢纽。作为沙特与知识产权政策和行政相关的所有事务的主管机构，沙特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该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并与所有相关机构合作协调其实施。沙特知识产权局还负责提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规则和法规，以确保国家立法与快速发展的全球技术格局保持同步。

2. 构建知识产权文化

沙特致力于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并加强该国知识产权的执法。沙特知识产权局正通过一系列项目，积极努力在本国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这些项目着重关注：知识产权意识（促使人们广泛了解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益处）；知识产权实施（鼓励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执法（打击和知识产权侵权和滥用行为）。

为此，沙特知识产权局已经采取了许多实际行动。例如，设立了知识产权咨询中心，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所需的实际建议和指导，以有效管理、保护和利用其创新型项目。沙特知识产权局还与所属的知识产权学院合作，推出了许多知识产权教育计划，如知识产权暑期学校、联合知识产权硕士计划和知识产权培训师计划。

为了增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认识，沙特知识产权局正在通过广播和社交媒体渠道展开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主题的媒体宣传活动。例如，近期沙特知识产权局与全国各地的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了“版权执法”行动，旨在提高人们对盗版计算机软件、卫星广播、印刷品

和视听材料对社会和经济负面影响的认识。沙特知识产权局还举办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实践研讨会，并定期参加展览和会议，以促进其工作。这些举措将继续吸引广泛的社区参与。

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在知识产权执法行动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沙特知识产权局与其密切合作，共同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为了使企业界正式参与这项工作，沙特知识产权局近期成立了尊重知识产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召集了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参与者，就各种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包括知识产权所有者面临的挑战、合作机会、新的执法举措以及需要公众征询的政策发展。2020年1月，委员会组织国内外制药与生物制剂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召开了第1次会议，探索该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方案。

3. 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迄今为止，沙特知识产权局已经收到了460多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已对投诉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可以在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解决问题，或者是否需要将其移交给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进行裁决。有关各方可以通过其公共网页 (www.saip.gov.sa/en/contact-us/) 或通过电子邮件 (saip@saip.gov.sa) 与沙特知识产权局联系。沙特知识产权局致力于解决沙特知识产权法下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并鼓励所有公司通过提供具体且可行的信息和证据来支持这些努力。

4. 构建国际知识产权框架

为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培育创新文化，实现其成为中东和北非地区知识产权领导者的雄心壮志，沙特知识产权局正在努力提升沙特在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地位。为此沙特知识产权局正在为沙特加入WIPO管理的各种国际条约做准备。例如，沙特近期提交了加入《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2份文书。在适当的时候，还希望正式加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

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和《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拟加入的《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也在审查之中。这些进展将进一步加强沙特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使其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

同样，沙特知识产权局扩大了与一系列国际分支机构的合作，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这些协议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专门知识的交流，并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对于推动沙特知识产权局成为领先的知识产权局的目标至关重要。

沙特知识产权局还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协议。PPH 协议通过参与机构之间的专利信息共享来快速跟踪专利程序，从而减少专利审查员的工作量并提高专利质量。

5. 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沙特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和尊重知识产权法。许多举措正在酝酿之中，其中包括在政府机构内任命知识产权维护官员 (IP Respect Officers)。这些官员将致力于保护和促进这些机构的知识产权，并将接受沙特知识产权局的培训，成为各自机构内与知识产权有关事务的“得力助手”。此外，还计划建立一个全国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协调整个政府的所有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该委员会由沙特知识产权局主持，并由一系列政府执法机构的代表组成，将确保沙特广泛遵守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

沙特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使创新者、创造者和不同规模的创新企业能够利用其无形资产的经济价值。通过以这种方式促进创新、创造和企业成长，更广泛的人口将受益于新技术和新产品以及繁荣的经济优势。沙特知识产权格局的最新发展有望带来巨大收益，并朝着实现“沙特愿景 2030”目标迈出重要一步。 (周树琴)

森林采伐相关专利分析

森林采伐是木材生产的基本工序之一，是根据林业经营的目的和要求对林木进行砍伐的作业。包括林木成熟前的抚育采伐和成熟林、过熟林的主伐。本文从全球视野考察了森林采伐相关专利的总体情况，包括总体趋势、地域分布、主要申请人等，旨在为我国森林采伐技术的发展提供数据参考。

1. 数据来源

数据检索和分析工具采用 PatSnap（智慧芽）专利分析系统，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6 日。检索方式为 IPC 分类号检索，检索式为：IPC=（A01G23/08）。A01G23/08 的 IPC 分类释义为森林采伐。检索结果表明，全球森林采伐专利文献共 9 339 件。

2. 专利年度分析

从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的年度公开量来看，1963 年以前是森林采伐相关技术的萌芽期，年均 2 件；1964-1975 年是森林采伐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期，年均达 122 件；2006-2019 年是森林采伐技术的稳定期，年均 167 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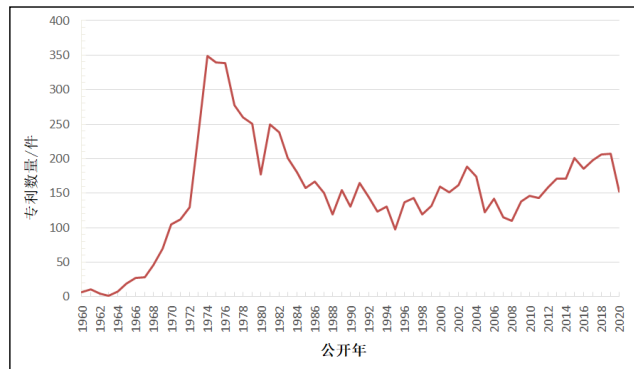


图 1 森林采伐相关专利年度公开量

3. 申请人国家分析

从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主要申请人国家来看，瑞典是全球申请森林采伐相关专利最多的国家，其专利量占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总量的 16.10%，其次是芬兰、美国、塞尔维亚、加拿大、中国和俄罗

斯。对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主要申请人国家年度分布分析表明，2015 年以前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申请高峰主要由芬兰引领；近 5 年来中国森林采伐相关专利申请量迅速增长，芬兰和美国也保持一定的申请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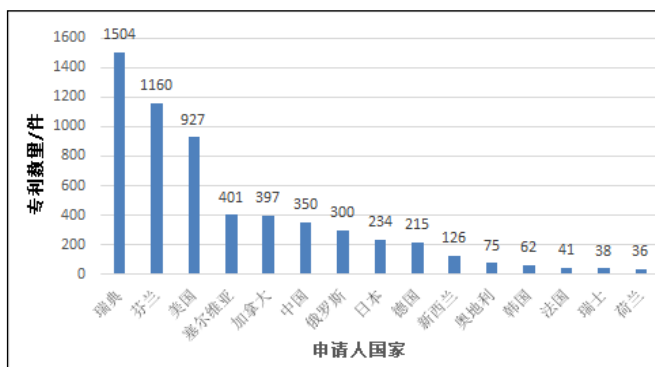


图 2 森林采伐相关专利主要申请人国家

长，芬兰和美国也保持一定的申请量（图 2）。

4. 受理局分析

从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受理局来看（受理量和占比）（图 3），芬兰是全球专利受理量最多的国家，其受理量占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总量的 13.62%，其次是苏联、美国、瑞典、加拿大和日本。对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受理局年度分布分析表明，近 5 年来中国的森林采伐相关专利受理量迅速增长，而芬兰、美国、瑞典、加拿大和日本增长则相对平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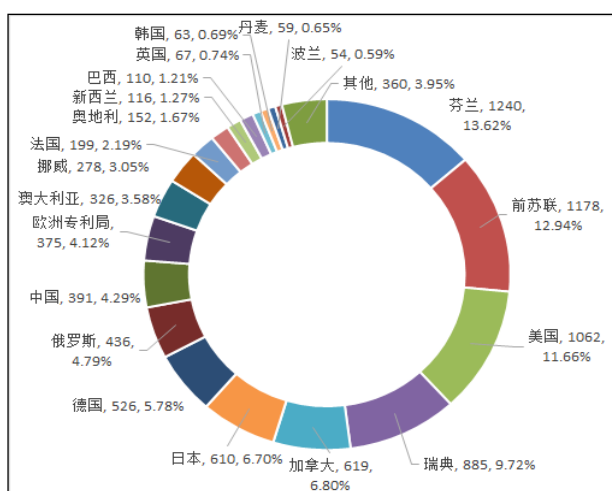


图 3 森林采伐相关专利主要受理国

5. 主要申请人分析

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量申请人分析表明，在专利量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中芬兰 3 个，美国 2 个，前苏联 2 个，加拿大、瑞典和新西兰各 1 个。排名前 5 的是美国 DEERE & COMPANY 公司（295 件）、苏联 TSNI PK I MEKH ENERGETIKI LESNOJ PROMYSHLENNOSTI 公司（199 件）、芬兰 PONSSE OYJ 公司（178 件）、美国 CATERPILLAR TRACTOR CO 公司（158 件）、芬兰 WARATAH OM OY 公司（116 件）。排在后面的依次是芬兰 JOHN DEERE FORESTRY OY 公司（114 件）、加拿大 TIMBERJACK

(113 件)、瑞典 OSTBERGS FABS (87 件)、苏联 TSNI PK I MEKH ENERGETIKI (87 件)、新西兰 WARATAH NZ LIMITED (83 件)。总体来说，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的申请人分布相对分散，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瑞典、芬兰和美国。

6. 文本聚类分析

利用 PatSnap 系统文本聚类功能，从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的文本内容中提取语义关键词。应用聚类算法，首先进行中文分词、英文切词等预处理，过滤出常见的通用单词和短语，然后依赖于后缀树聚类 (Suffix Tree Clustering) 算法进行文本聚类，将文本看作短语串而非词的集合，这样可以更充分地使用词语之间的近似信息，达到理想的聚类结果。分析结果显示，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涉及主题较多的是收割机、林业机械、起重机、伐木机、标记装置、传感器、控制器、挖掘机、木材处理等 (图 4)。(付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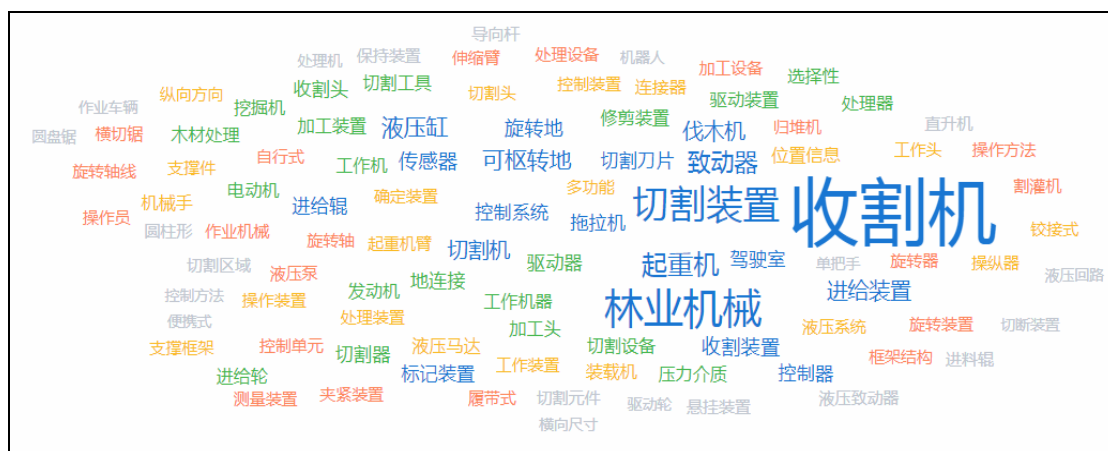


图 4 全球森林采伐相关专利文本聚类

(2020 年 10 月 18 日)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